

(2023 年 12 月版)

### 被照顧者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請 “✓” 選適用者：

- 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
- 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
- 重度或極重度肢體殘疾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
- 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

### 提出申請之人

被照顧者本人 [請直接跳到填寫 “更換照顧者原因”]

合法代理人

親權行使人 (註：指未成年人的父母)

監護人、保佐人 (註：請提供法院裁判副本)

被授權人 (註：須填寫載於本表的“授權聲明”)

照顧者 (註：適用於被照顧者明顯無行能力，且沒有合法代理人的情況)

姓名：(中文) \_\_\_\_\_ ； (外文)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編號： \_\_\_\_\_

是否與被照顧者同住：  同住  不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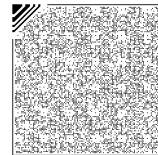
更換照顧者原因：

---

---

---

---



(2023年12月版)

**授權聲明：**（註：適用於由“被授權人”提出申請更換的情況）

<p><b>授權聲明</b></p> <p>本人(被照顧者/合法代理人)聲明授權_____ (被授權人)，與本人之關係為_____，以本人的名義向社會工作局提出更換照顧者的申請，並由其按本人的意願填寫本申請表並向社會工作局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照顧者/合法代理人簽署： 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新照顧者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編號： \_\_\_\_\_

正在就學：是 否

正在就業：全職 兼職 沒有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手提) \_\_\_\_\_ ； (住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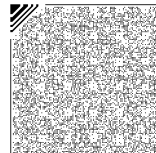
電郵： \_\_\_\_\_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具足夠能力，並願意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

新照顧者簽署： \_\_\_\_\_

(簽名式樣須與身份證一致，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12月版)

**被照顧者家團資料**

家團成員人數（包括被照顧者及照顧者）：\_\_\_\_\_人；  
其中就業人數（全職及兼職）：\_\_\_\_\_人。

說明：家團指由被照顧者及與其存在下列關係且共同居住及生活的人組成：

- (1) 配偶或具事實婚關係；
- (2) 被照顧者或其配偶的直系血親，包括父/母、岳父/母、家公/婆、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子/女（包括其配偶，即女婿/兒媳）、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玄孫子/女、外玄孫子女；
- (3) 被照顧者的繼父、繼母。

註：凡未滿二十四歲的卑親屬居於澳門以外地區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而在經濟上依賴家團時，亦視為該家團成員。

**表 1：家團成員資料表**

序號	姓名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簽署** (按證件)
		代號*	編號			
1	(被照顧者)	(不須填寫)				
2	(新照顧者)	(不須填寫)				
3						
4						
5						
6						
7						
8						
9						

\* 代號：“A”代表永久性居民身份證；“B”代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倘屬無行為能力（例如未成年人、已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人士），由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等簽署。

簽署後，即代表簽署人**同意**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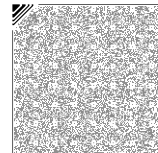
- (1) 由上表序號2的人士擔任照顧者；
- (2) 社會工作局處理簽署人的個人資料，並清楚知悉相關處理目的、方法及用途；
- (3) 社會工作局查證簽署人所屬的“殘疾類別及級別”及/或“援助金受益狀況”；
- (4) 社會工作局可向具權限的公共部門查閱簽署人的不動產登記、離澳及生存等狀況，以及可向社會保障基金查閱簽署人的收入、津貼、給付及供款等狀況；
- (5) 社會工作局向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公共部門查閱簽署人的物業登記及居住狀況。



(2023年12月版)

表2：除第3頁表1所載，倘有與被照顧者共同居住及生活的其他人士，請填寫：

序號	姓名	性別	屬於 (請以“√”表示)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未成年人 (未滿18歲)	成年人 (18至64歲)	長者 (65歲或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3年12月版)

**家團經濟狀況**

*[倘更換照顧者後的家團成員組成與首次申請時相同，則不須填寫本欄的資料。]*

與提交照津申請表時有否變動：沒有

有（請填寫下方資料以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填寫及提交證明指引**

[注意：家團成員是指本申請表第3頁表1所載的所有人士]

**(1) 家團成員每月總收入**

包括：在澳門特區內、外所取得的以下收入：

項目	計算方式	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每月工作收入 (包括全職及/或兼職的基本薪金、津貼和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收入)	■ 以最近三個月總收入的月平均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三個月的入息證明； (就入息證明所載的內容要求，以及未能提交入息證明的規範，請參閱“照顧者津貼申請表/更新資料表”第11頁“申請應提交的文件”。)
社會保障基金的殘疾金、養老金、失業津貼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私人機構或公共企業每月的退休金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退休基金會的退休金及/或撫恤金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租務收入	■ 以最近一個月的租金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的租務收入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家團成員以外的子女或親屬給予的定期生活費	■ 以最近三個月總金額的月平均金額作計算。	■ 請填“定期生活費聲明書”專用表格。

註：金額以澳門元及整數計算，小數點以4捨5入至最近的個位數。若申報的收入為外幣，請先以填寫資料當天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為澳門元。

[金融管理局網頁連結 <https://rate.amcm.gov.mo/zh/financial-information/middle-rates>]

**(2) 家團成員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

包括在澳門特區內、外的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

項目	計算方式	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銀行存款	■ 以提交申請時的實際存款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紀錄。
現金	■ 以提交申請時所持有的實際現金作計算。	//
有價證券 (例如股票)	■ 以提交申請時所持有的有價證券的兌換金額作計算。	//

**(3) 家團成員擁有不動產情況**

包括在澳門特區內、外合計除擁有一個居住用途的不動產，並無擁有其他不動產。



(2023年12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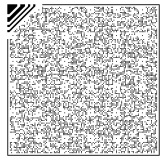
家團經濟狀況

[倘更換照顧者後的家團成員組成與首次申請時相同，則不須填寫本欄的資料。]

表3：家團經濟狀況資料表

[注意：家團成員是指本申請表第3頁表1所載的所有人士]

家團成員 姓名	每月 總收入 (澳門元)	銀行存款 總額 (澳門元)	現金總額 (澳門元)	有價證券 價值的 總額 (澳門元)	不動產情況 (請以整個家團作計算)			
					物業		車位	
					沒有 (✓)	有 (填寫 數量)	沒 有 (✓)	有 (填寫 數量)
(被照顧者)								
(照顧者)								
(家團成員)								
(家團成員)								
(家團成員)								
(家團成員)								
(家團成員)								
(家團成員)								
總計								



(2023年12月版)

收取照顧者津貼的本澳銀行賬戶資料

是否更改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否  
是（請填寫下方項目）

銀行名稱：\_\_\_\_\_；銀行賬號（澳門元）：\_\_\_\_\_

[註：提供轉賬服務的本澳銀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業銀行有限公司、廣發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澳門國際銀行、澳門華人銀行。]

賬戶持有人（只選其一）：

- 被照顧者賬戶  
新照顧者賬戶  
被照顧者與新照顧者的聯名賬戶

聲明

（由賬戶持有人簽署。倘屬聯名賬戶，雙方均須簽署）

被照顧者（賬戶持有人）聲明如下：

1. 知悉及同意社會工作局直接將照顧者津貼存入上述銀行賬戶內。
2. 不應收取的款項，同意由上述銀行直接轉至社會工作局賬戶，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

被照顧者簽署：

\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倘被照顧者無行為能力，由合法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簽署。

新照顧者（賬戶持有人）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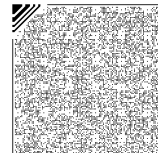
1. 知悉及同意使用本人的銀行賬戶（或與被照顧者的聯名賬戶）收取照顧者津貼，並承諾將收到的款項全數交予被照顧者。
2. 不應收取的款項，同意由上述銀行直接轉至社會工作局賬戶，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

新照顧者簽署：

\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12月版)

聲明及簽署欄

(提出申請之人，必須填寫)

本人 (提出申請之人) \_\_\_\_\_

是  被照顧者本人

合法代理人 (包括被授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

新照顧者 (註：僅當沒有上述所指之人提出申請時，方可別選。)

本人聲明如下： (註：必須別選)

- 依照《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提出本申請，申請表內所填資料全部屬實。
- 知悉社會工作局因跟進照顧者津貼的申請、發放及監察的需要，會處理表內所填人士 (包括本人在內) 的個人資料；並承諾已將資料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重要資訊告知相關當事人，並確保取得所需的同意。
-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依法透過局內不同單位，及/或向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實體或部門 (尤其是社會保障基金、物業登記局、出入境事務主管實體/部門等) 索取有助核實被照顧者狀況的相關資料，尤其包括：
  - 殘疾類別及級別狀況；
  - 援助金受益狀況；
  - 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及給付等狀況；
  - 不動產登記記錄；
  - 其他狀況：包括收入、津貼、離澳、生存情況等。
-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在有需要時，向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相關公共部門查證被照顧者的物業登記及居住狀況。

同時，本人亦聲明： (註：倘申請非由被照顧者本人提出，必須同時別選)

- 本人提出本申請，完全基於被照顧者的利益。
- 倘被照顧者或其家人對本申請的提出存有爭議，本人明白並同意承擔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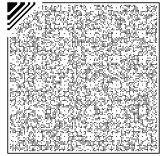
簽署： \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顧者津貼**  
**--更換照顧者申請表--**



(2023 年 12 月版)

**本申請表的提交方式：**

1. 交至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地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
  - 直接前往上址提交
  - 郵寄至上址
2. 由指定的康復及長者服務設施協助將申請表轉交社工局  
(詳細的設施名單請參閱「照顧者津貼申請表/更新資料表」)

**社會工作局人員專用欄**

收件人姓名(正楷):

員工編號: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交申請表的人士:

被照顧者/家團成員, 請註明: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收件人簽署及收件單位蓋印:

**康復及長者服務設施人員專用欄**

收件人姓名(正楷):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交申請表的人士:

被照顧者/家團成員, 請註明: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收件人簽署及收件單位蓋印: